

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赣助中心〔2023〕1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工作 操作规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基础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经研究，我们制定了基础教育阶段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及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五项操作规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操作规程（试行）
2.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操

作规程（试行）

3. 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操作规程（试行）
4. 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操作规程（试行）
5. 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操作规程（试行）



附件 1

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操作规程

(试行)

一、组织申请

组织申请由幼儿园负责，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 填写申请表

在园幼儿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符合简化工作流程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困难幼儿认定

根据《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幼儿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幼儿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幼儿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幼儿园根据幼儿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组织评审

(一) 幼儿园初审

1. 成立幼儿园评审认定小组，由园长、班主任、教师代表等

人员组成。

2. 召开幼儿园评审认定小组会议，对申报的幼儿资料进行评审认定，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拟受助名单在幼儿园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公示内容包括幼儿姓名、年级、班级、发放金额，不得公示幼儿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家庭地址等个人敏感信息。

4. 公示无异议后幼儿园将《学前教育资助名单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送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对照《学前教育资助名单汇总表》审核幼儿园报送的拟受助名单，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幼儿园。

三、系统数据上报

幼儿园按要求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受助人员信息并审核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审核幼儿园上报信息。

四、资金发放

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前、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通过社会保障卡足额发放助学金，发放凭证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传并留存备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五、结果告知

采取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由家长签字确认。

六、档案管理

幼儿园将《学前教育资助名单汇总表》《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困难佐证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等资助相关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 附件：1. 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
2. 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操作流程图

附件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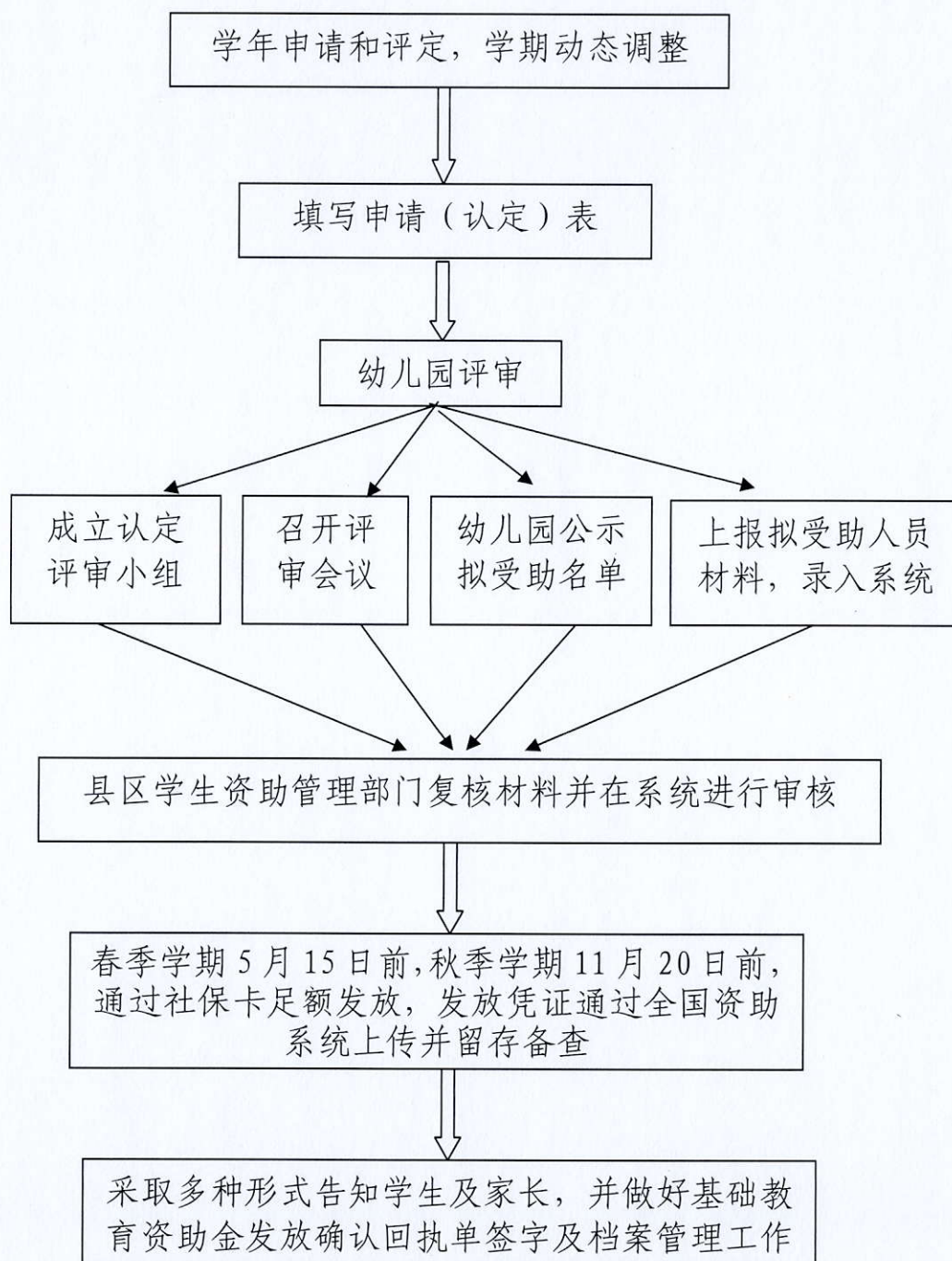
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认定）表

幼儿园：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入园年月		所在班级	
	身份证号				申请学年	
监护人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 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联系电话			邮 编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详细地址					
幼儿（监护人） 社保卡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家庭 经济情况	1. 脱贫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城镇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农村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幼儿园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江西省学前教育资助操作流程



附件 2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操作规程 (试行)

一、组织申请

组织申请由学校负责，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 组织申请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认定）表》，符合简化工作流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困难学生认定

根据《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组织评审

(一) 学校初审

1. 成立学校评审认定小组，由学校领导、班主任、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2. 召开学校评审认定小组会议，对申报的学生资料进行评审认定，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拟受助名单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发放金额、监督电话，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家庭地址等个人敏感信息。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签字盖章后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对照《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审核学校报送的拟受助名单，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学校。

三、系统数据上报

学校按要求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拟受助人员信息并审核上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审核学校上报信息。

四、资金发放

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通过社会保障卡足额发放助学金，发放凭证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传并留存备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五、结果告知

采取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由家长或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六、档案管理

学校将《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助学生信息明细表》《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认定）表》、困难佐证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等资助相关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 附件：1.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认定）表
2.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操作流程图

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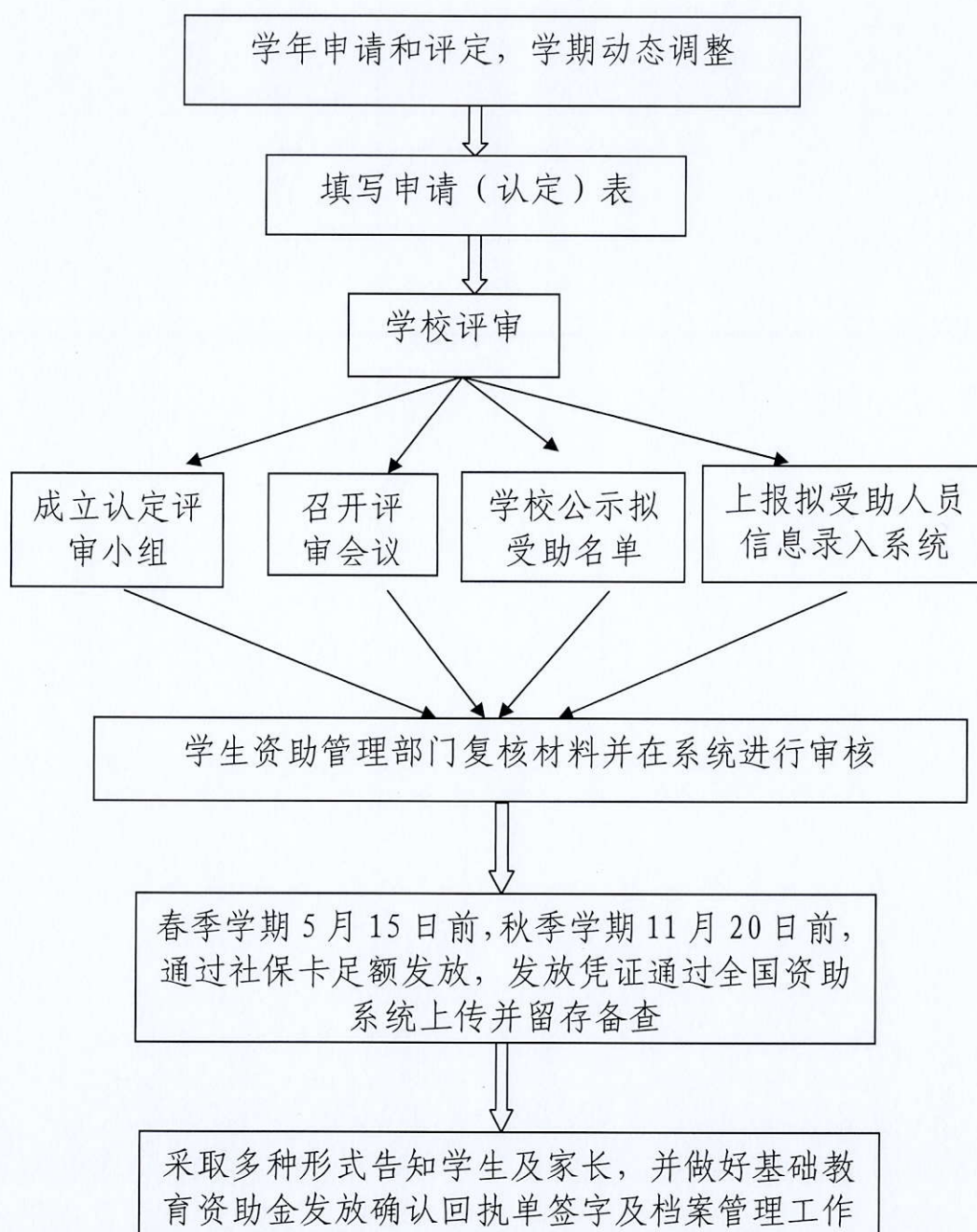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申请（认定）表

学校名称: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级班级	
	申请学年				申请项目	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监护人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 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联系电话				邮编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地址							
学生(监护人)社保卡 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理由	1. 脱贫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 (城镇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农村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横线上填写具体贫困情况) 本人承诺所述为事实。							
学校评审 小组意见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组长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示后审 核意见	学校校长: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2

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操作流程图



附件 3

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操作规程

(试行)

一、组织申请

组织申请由学校负责，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学期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 组织申请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表》，符合简化工作流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 困难学生认定

根据《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组织评审

(一) 学校初审

1. 成立学校评审认定小组，由学校领导、班主任、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

2. 召开学校评审认定小组会议，对申报的学生资料进行评审认定，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拟受助名单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发放金额、监督电话，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家庭地址等个人敏感信息。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拟受助人员信息并审核上报。

（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审核学校上报信息。

三、资金发放

春季学期 5 月 15 日、秋季学期 11 月 20 日前，通过社会保障卡足额发放助学金，发放凭证通过全国资助系统上传并留存备查。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四、结果告知

采取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告知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由家长或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五、档案管理

学校将《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表》、困难佐证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等资助相关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 附件：1. 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表
2. 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操作流程图

附件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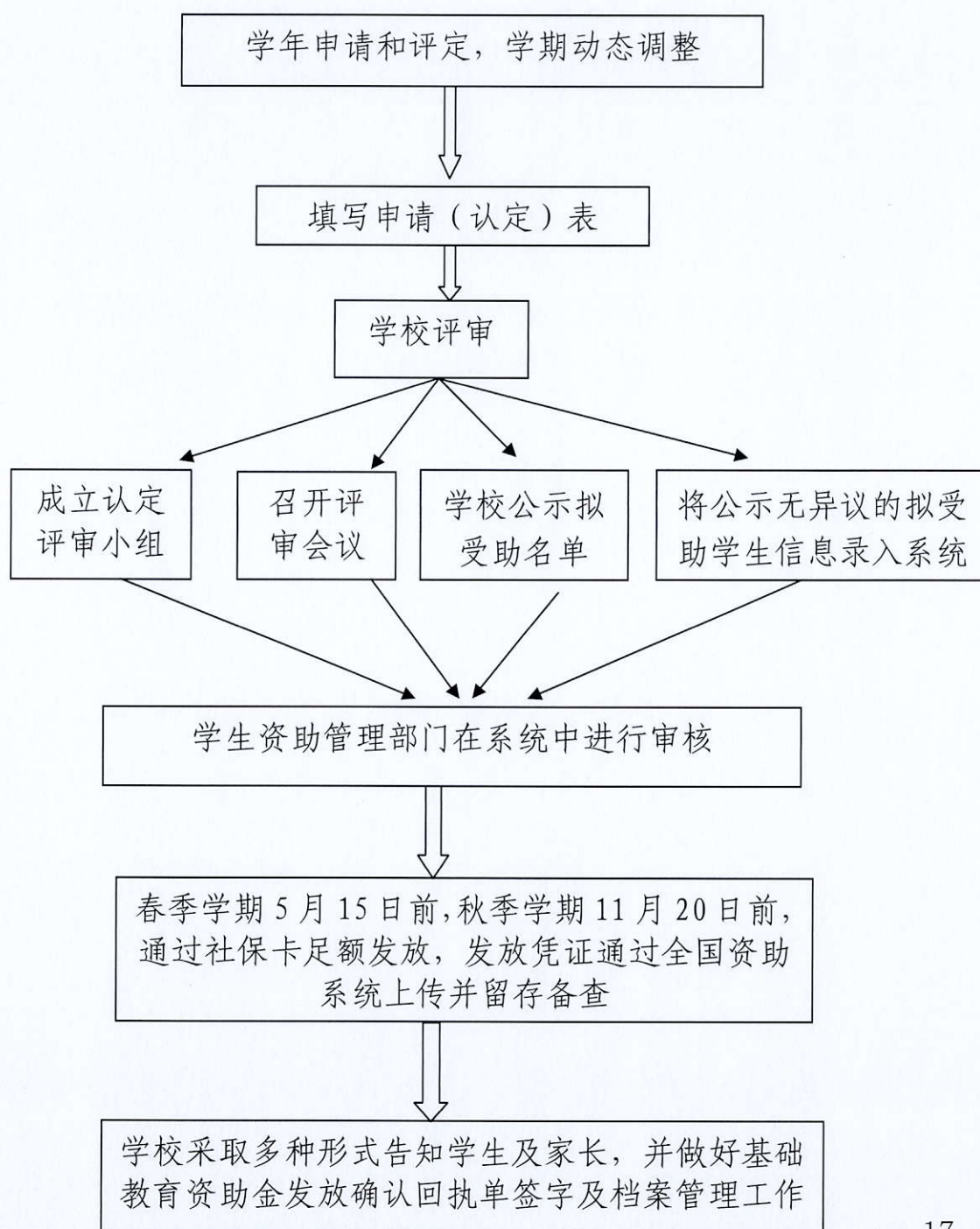
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认定）表

学校名称：

申请学年：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级 班级	
	学籍号				身份证号			
监护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联系电话				邮编		家庭年收入（元）	
	家庭地址							
学生(监护人)社保卡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理由	<p>1. 脱贫户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城镇特困人员：<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农村孤儿：<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烈士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横线上填写具体贫困情况） 本人承诺所述为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班级意见	<p>班级评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_____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助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							

江西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操作流程



附件 4

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操作规程

(试行)

一、资格认定、免收学费

每学期开学后 30 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学校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按照《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和《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要求做好认定工作。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通过同级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盖章后，对符合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的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直接免除学杂费，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确认后直接免除学杂费。不得全额预收、先收后退。

二、材料上报审核

(一) 学校上报

学校根据认定结果将《江西省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细表》和《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城镇困难群众明细表》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并将相关免学杂费人员数据录入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二)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系统中审核学校上报信息。并将经由同级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核实确认盖章后的《江西省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和《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城镇困难群众统计表》报送上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三、材料报送

春季学期5月10日、秋季学期12月10日前，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统计核实全市免学杂费情况，核实各县区报送的数据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的数据一致后，将教育部门会同民政、乡村振兴、残联核实确认盖章后的《江西省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和《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城镇困难群众统计表》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结果告知

采取发放告知书、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告知学生享受免学费情况，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由家长或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校归档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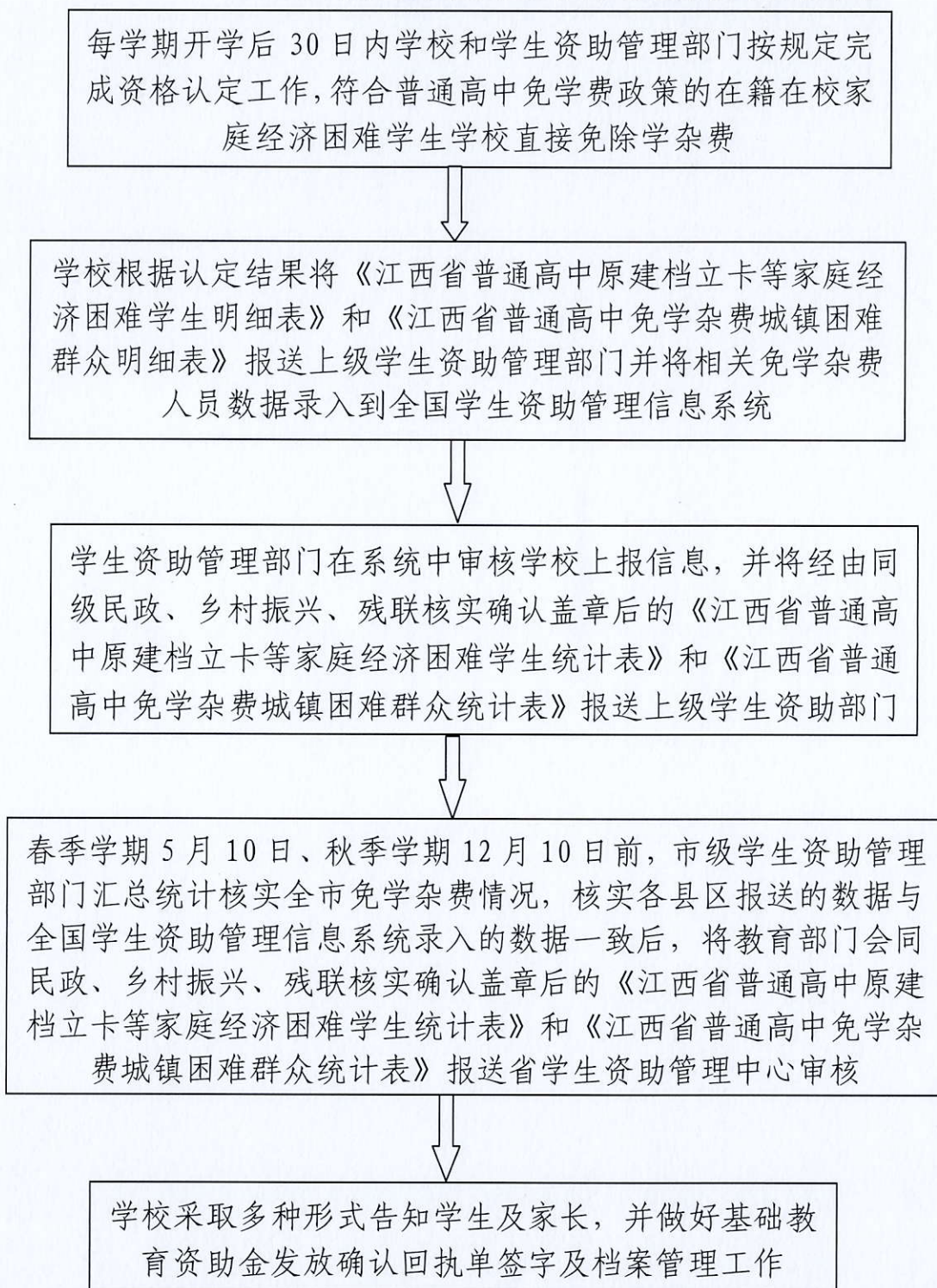
五、档案管理

学校将《江西省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城镇困难群众统计表》《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困难佐证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基础教育资助金发放确认回执单》等资助相关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附件：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操作流程图

附件 4-1

江西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操作流程



附件 5

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操作规程

(试行)

一、组织申请

1. 通过学籍所在学校县（区）教育考试机构指定报名点报名参加高考的家庭经济困难应届毕业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2. 通过毕业学校所在县（区）或户籍所在设区市教育考试机构指定报名点报名参加高考的家庭经济困难往届毕业生向报名点所在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在外省报名参加高考的江西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每学年在 6 月 1 日前依据“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受理申请：

（一）组织申请

学生向学校或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申请（认定）表》，符合简化工作流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困难学生认定

根据《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认定（本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

由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民政、退役军人、残联等职能部门比对确认；异地户籍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填写《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学校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二、组织评审

（一）初审

1. 学校成立评审认定小组，由学校领导、班主任、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成立评审认定小组，由资助业务人员，资助管理部门领导等人员组成。

2. 召开评审认定小组会议，对申报的学生资料进行评审认定，确定拟受助名单，并形成会议纪要。

3. 拟受助名单在学校或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办理业务显著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并拍照留存，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年级、班级、发放金额、监督电话，不得公示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电话、家庭地址等个人敏感信息。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受助人员信息上报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二）终审确定受助名单

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当年高考录取结束后按录取批次核对拟受助学生的录取信息，最终确定受助名单，并在当地公共场所、

媒体等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回执单的收发

学校或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按照《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回执单》（以下简称《回执单》）模板格式线下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发给受助学生。学生将《回执单》经就读高校确认后返还申请学校或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方可享受政府资助金。未在录取高校注册就读、未提供或无故逾期提供《回执单》的，取消政府资助金享受资格。

四、资金发放

11 月 20 日前，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通过社会保障卡足额发放资助金。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的，须经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其他形式发放。

五、数据报送

每年 12 月底前，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填报《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执行情况统计表》和《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受助信息明细表》报由设区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档案管理

学校或（县）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执行情况统计表》《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受助信息明细表》《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申请（认定）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困

难佐证材料、资金发放凭证、《回执单》等资助相关材料按年度造册存档。

- 附件：1. 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申请（认定）表
2. 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操作流程图

附件 5-1

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申请（认定）表

县区或学校名称：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申请 年度		
	年级(应 届 生 填 写)				毕业届次	应届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				学籍号(应 届 生 填 写)							
监护人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家庭 基本情况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input type="checkbox"/> 县镇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主要收 入来源			家庭人口 总数		
	联系电话						邮编			家庭年收 入(元)		
	家庭地址											
学生(监护 人)社保卡 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请理由	<p>1. 脱贫户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城镇困难群众家庭学生：（城镇特困人员：<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城镇支出型低收入家庭：<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农村孤儿：<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7. 烈士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9.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0.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_____（横线上填写具体贫困情况） 本人承诺所述为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初审部门意见 (向毕业 学校申请的 学生由学校 进行初审)	<p>经初审，该生符合政府资助金申请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评定 意见	<p>经审核，该生符合政府资助金申请条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年 月 日</p>											

江西省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操作流程

